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26,473	239,257
毛利	43,621	61,5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322	45,753
期內溢利	22,929	39,46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3	3.9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2.3	3.9

董事會建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前期間」)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126,473	239,257
收益成本		<u>(82,852)</u>	<u>(177,729)</u>
毛利		43,621	61,52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77)	3,63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849)	(19,5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收益		(85)	371
財務成本		<u>(288)</u>	<u>(23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6,322	45,753
所得稅開支	8	<u>(3,393)</u>	<u>(6,291)</u>
期內溢利		<u>22,929</u>	<u>39,462</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1</u>	<u>2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950</u>	<u>39,486</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1	2.3	3.9
—攤薄	11	<u>2.3</u>	<u>3.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3	3,069
按金		509	509
使用權資產		4,037	4,105
		<u>7,019</u>	<u>7,683</u>
流動資產			
存貨		788	612
合約資產		59,417	62,6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2,374	20,4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38	1,223
可收回所得稅		–	2,0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5,026	387,299
		<u>418,743</u>	<u>474,294</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0,468	99,7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9,486	45,538
租賃負債		1,482	1,471
應付稅項		1,351	–
應付股息		–	35,105
		<u>102,787</u>	<u>181,859</u>
流動資產淨值		<u>315,956</u>	<u>292,4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2,975</u>	<u>300,11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55	2,648
資產淨值		<u><u>320,420</u></u>	<u><u>297,470</u></u>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30	10,030
儲備		<u>310,390</u>	<u>287,440</u>
權益總額		<u><u>320,420</u></u>	<u><u>297,470</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大鴻輝中心一期11樓1101、1102、1103、1107及1108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祥茂有限公司(「祥茂」)，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祥茂亦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會計政策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採納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報告期內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採納此等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a)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符合作為呈報分部的條件。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超過96%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I	66,814	205,366
客戶II	24,500	—
客戶III	21,752	—
	<u>113,066</u>	<u>205,366</u>

5. 收益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		
設計及建造項目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13,022	222,382
—幕牆工程	647	123
	113,669	222,505
維修及保養服務	12,804	16,752
	126,473	239,257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56	3,811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0	15
出售收益	—	198
匯兌差額虧損	(853)	(688)
政府資助(附註)	—	302
	(77)	3,638

附註：政府資助為從建造業議會轄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獲得的創新建築科技(「創新建築科技」)資助。在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本集團應承諾將創新建築科技資助用於特定供應商。本集團概無與該等計劃有關的其他未履行義務。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00	30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	34,396	79,753
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1	732
—使用權資產：供自用的租賃物業及機器*	844	1,451
	1,725	2,1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9,887	32,79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11	1,152
	31,198	33,948

[#] 計入收益成本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的所得稅開支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期內即期稅項	3,390	6,126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即期稅項	3	165
期內稅項	3,393	6,291

本公司及其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其以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屬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實體除外。此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稅。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獲當地機關分類為小型企業，而相應的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繳稅。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5%繳稅，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0%繳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應用適用累進稅率計算。

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損益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亦無相應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計入購股權儲備。

10.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為數60,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35,105,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派付。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2,929</u>	<u>39,462</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3,000</u>	<u>1,003,000</u>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不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即期		
可退回租賃按金	<u>509</u>	<u>509</u>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24,005	14,674
減：虧損撥備	(328)	(32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3,677	14,346
應收保固金	1,490	1,151
減：虧損撥備	(45)	(45)
應收保固金淨額	1,445	(1,106)
按金及預付款項	<u>7,252</u>	<u>(5,007)</u>
	<u>32,374</u>	<u>20,459</u>

附註：

(a) 授予貿易債務人的信貸期介乎20至60天。

(b)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2,895	5,203
31至60天	4,586	3,131
61至90天	3,276	306
90天以上但少於一年	284	3,666
超過一年	<u>2,636</u>	<u>2,040</u>
	<u>23,677</u>	<u>14,346</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713	18,355
應付保固金	9,357	9,402
應計員工成本	7,913	12,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03	5,301
	<u>59,486</u>	<u>45,538</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23,357	7,470
31至60天	7,436	4,840
61至90天	1,927	2,031
超過90天	4,993	4,014
	<u>37,713</u>	<u>18,355</u>

(b) 應付保固金

根據就向分包商發放保固金而協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經考慮整改工程的情況，報告期末應付保固金結算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6,064	8,202
超過一年	3,293	1,200
	<u>9,357</u>	<u>9,402</u>

14. 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03,000</u>	<u>10,030</u>

15. 擔保

本集團就由銀行發出以若干建造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此等擔保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履約保證總值	<u>73,876</u>	<u>68,37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30年歷史及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對本公司而言，儘管呈現細微的復甦跡象，仍為充滿挑戰的一年。我們注意到推出的項目略為增加，但客戶對價格仍然敏感。我們亦注意到，我們的競爭對手為維持營運，採取積極的投標策略，導致當地建築業的競爭進一步加劇。

即使建築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止年度幸獲足夠的工程合約組合，得以維持近乎全面運作的規模。然而，由於私人物業項目增長放緩及建築市場競爭激烈，預期有關情況將持續一段時間。我們將加強工程質量、安全及成本控制，以審慎的態度投標新項目，維持項目質量及合理的毛利率。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手頭持有的重點項目概述如下：

編號	承接的 工程類型	地點	預期完工月份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估計合約餘額
				百萬港元
1.	外牆	新界沙田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139.9
2.	外牆	新界元朗	二零二七年三月	33.7
3.	外牆	九龍馬頭角	二零二七年六月	33.4
4.	外牆	香港銅鑼灣	二零二七年六月	16.7
5.	外牆	香港中環	二零二七年五月	15.9
6.	外牆	新界荃灣	二零二六年十月	14.4
				254.0

於本期間末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一份平台外牆合約，合約金額約為24.4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正在就估計合約總價值約為328.6百萬港元的六個大規模平台外牆項目競標或等待投標結果。

根據手頭項目的預期工作計劃，本集團預期手頭項目的進度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加快，與上半年相比，收益及整體財務業績將有所改善。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前期間的約239.3百萬港元減少約112.8百萬港元或47.1%至本期間的約12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數項進行中項目的進度延遲，加上新中標項目中相當大比例的合約工程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或之後進行。因此，本期間內產生的收益較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前期間的約61.5百萬港元減少約17.9百萬港元或29.1%至本期間的約43.6百萬港元，乃由於收益減少，且本期間毛利率主要由於若干項目的最終賬目有所調整以致由25.7%增加至34.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前期間的約19.6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14.3%至本期間的約16.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及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的本期間溢利約為22.9百萬港元，較前期間的約39.5百萬港元減少約16.6百萬港元或42.0%。溢利減少乃由於毛利下降約17.9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約3.7百萬港元，並被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2.8百萬港元所抵銷。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約28.3天，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31.4天，原因為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本集團並無察覺其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違約跡象。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款，因此截至該兩個日期均無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325.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7.3百萬港元減少約62.3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94名員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94名)，而本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31.2百萬港元(前期間：33.9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經驗及過往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合適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或行使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抵押押金。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已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期間末後事件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已於本期間遵守企管守則，惟企管守則條文第C.2.1條，有關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皆由李志雄先生擔任除外。企管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別，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有關企管守則條文第C.2.1條的違規性質，請參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要求標準。

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股息時計及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需要以及其他因素。

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末期股息、本期間產生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已累積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應付預期營運需要，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6.0港仙，合共60,18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付。

為確定獲派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特別股息，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國良先生、關卓鉅先生及廖育成博士，並由戴國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及林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關卓鉅先生及廖育成博士組成。